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杜烈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，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、党委委员；2007 年 11 月至今，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上市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道生天和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。2021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担任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在履职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	亲自出席	以通讯方式参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	是否存在投出弃权票或者反对票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

	次数	次数	加次数	次数		席会议	的情况及原因	数
杜烈康	14	14	7	0	0	否	否	3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，会议召开前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，客观、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从专业角度对公司 2024 年度的重大事项决策进行了审议，并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依据自己的专业优势、工作经验等对各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议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相关内容。对2024年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本人认为，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与提名、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与提名、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召开、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运作规范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	出席情况			
	本年应出席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9	9	0	0
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	6	6	0	0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、财务报告编制、内部控制体系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情况，未发现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本人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，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汇报。通过审阅内部审计报告，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，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。

在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有效沟通。在审计计划阶段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风险判断及审计流程进行了详细讨论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，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现场工作期间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提出专业建议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，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支持。公司定期向本人通报运营情况，提供履职所需资料，确保知情权；同时，为本人实地考察、调查研究等履职活动提供便利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。公司还通过安排管理层汇报、组织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，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履职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并聘任朱劲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该聘任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朱劲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随着公司各单位业务规模的扩大，内部交易的频率和规模不断增长，为更加客观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，公司将“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”变更为“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，不计提坏账准备；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”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基于自身基本情况的变化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各项数据，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2024年11月5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苏维锋、吴海涛、林爱华、虞杲、施维、李灿斌等6名非独立董事和杜烈康、吴小丽、肖刚等3名独立董事。同时，公司聘任吴海涛为总经理，虞杲为常务副总经理，叶建平为副总经理，朱劲龙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，上述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，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发放与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案一致。

2024年4月，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薪酬水平，拟定了2024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2024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3、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工作。2024年7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（第一批）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8月完成预留部分（第一批）2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。2024年11月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授予1名激励对象50万份股票期权，并于2024年12月完成授予登记。

2024年7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2024年12月，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

行权工作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无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以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审慎分析和判断，提出专业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、谨慎勤勉的原则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完善，推动公司提升运作透明度和决策科学性，确保公司稳健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独立董事：杜烈康

2025年4月26日